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42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李逸翔律師

潘俊廷律師

王博慶律師

被告 楊阿來

楊阿義

楊志勝

凱皓石材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秀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楊阿來、楊阿義、楊志勝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,5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又被告楊阿來、楊阿義、楊志勝應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8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
01 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凱皓石材有限  
02 公司（下稱凱皓公司）應給付原告43,5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 
0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又凱皓公司應自1  
04 15年4月1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888元，及  
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  
06 息。(三)前二項聲明，如被告楊阿來、楊阿義、楊志勝或凱皓公司  
07 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則其他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給付義  
08 務。(四)被告等人應將坐落新北市○里區○○里○段○○○○段00  
09 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起訴狀原證2附圖所示②，面  
10 積82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之地上物清除，將前開占用土地騰  
11 空返還予原告。而訴之聲明(一)、(二)，分別請求被告楊阿來、楊阿  
12 義、楊志勝、凱皓公司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係附  
13 帶請求於起訴前已可確定之數額，應併計其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  
14 的價額為4萬4,282元（計算式：自115年4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  
15 即同年月26日，按月給付原告888元，即43,512元 + (888元 x 2  
16 6/30日) ÷ 44,2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請求起訴後相當  
17 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聲明(四)，  
18 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約82平方公尺，依系爭土地11  
19 5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萬3,200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  
20 的價額為108萬2,400元（計算式：13,200元 x 82平方公尺 = 1,08  
21 2,400元），連同上開第1、2項聲明，共計為112萬6,682元（計  
22 算式：44,282 + 1,082,400 = 1,126,682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  
23 額核定為112萬6,6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721元。茲依民  
24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 
25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28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3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  
31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02 書記官 陳玥彤